

证券代码：300041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公告编号：2026-32

债券代码：123165

债券简称：回天转债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若有）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回天转债，债券代码：123165）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回天转债”已于2026年6月22日起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新总股本为559,435,922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3,915,388.30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9,435,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0*****840 | 杨莲花 |
| 2 | 01*****074 | 章 锋 |
| 3 | 08*****270 | 上海璞锐思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4 | 08*****148 |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核心团队持股计划 |
| 5 | 01*****443 | 章 力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15.20 元/股调整为 15.0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北省襄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羽路1号

咨询联系人：章宏建 张彦

咨询电话：0710-3626888-8068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